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纽威股份

股票代码：603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保庆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陆斌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程章文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席超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2020 年 0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三、关联关系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7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0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10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
二、查阅地点.....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协议	指	《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与通泰（香港）有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王保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陆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程章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席超
通泰香港	指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纽威集团	指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纽威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9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保庆拟受让纽威股份5.05%股份、陆斌拟受让纽威股份5.00%股份、程章文拟受让纽威股份5.08%股份、席超拟受让纽威股份5.07%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保庆	男	中国	3205031957XXXXXXXX	苏州	无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陆斌	男	中国	3205031960XXXXXXXX	苏州	无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章文	男	中国	2101031965XXXXXXXX	苏州	无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席超	男	中国	3205031958XXXXXXXX	苏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通泰香港为纽威股份控股股东纽威集团全资子公司，

纽威集团为本次协议转让另一转让方。纽威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且四人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转让方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系对纽威股份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满足纽威股份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保庆先生持有纽威股份 25.69 万股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 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陆斌先生持有纽威股份 66.61 万股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 0.09%；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程章文先生持有纽威股份 7.96 万股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 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席超先生持有纽威股份 17.56 万股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 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保庆先生将直接持有 3,816.61 万股纽威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5.09%，为持有纽威股份总股本 5%以上的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陆斌先生将直接持有 3,816.61 万股纽威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5.09%，为持有纽威股份总股本 5%以上的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程章文先生将直接持有 3,816.61 万股纽威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5.09%，为持有纽威股份总股本 5%以上的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席超先生将直接持有 3,816.61 万股纽威股份 A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 5.09%，为持有纽威股份总股本 5%以上的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纽威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纽威股份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256,900	0.03	38,166,100	5.09
陆斌	666,100	0.09	38,166,100	5.09
程章文	79,600	0.01	38,166,100	5.09
席超	175,600	0.02	38,166,100	5.0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通泰（香港）有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时间

2020年09月25日

（三）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乙方合法持有的纽威股份（代码：603699）15,148.6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20.20%。其中，通泰香港拟转让37,909,200股给王保庆，占通泰香港持有纽威股份比例32.26%，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5.05%；通泰香港拟转让37,500,000股给陆斌，占通泰香港持有纽威股份比例31.91%，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5.00%；通泰香港拟转让29,590,800股给席超，占通泰香港持有纽威股份比例25.18%，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3.95%；纽威集团拟转让38,086,500股给程章文，占纽威集团持有纽威股份比例9.55%，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5.08%；纽威集团拟转让8,399,700股给席超，占纽威集团持有纽威股份比例2.11%，占纽威股份总股本的1.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票。

（四）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票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90%，具体价格为 12.92 元/股。

交易总价=甲乙双方实际依据本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标的股票数量×转让单价，具体的股票数量为 15,148.62 万股，具体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957,201,704.00 元。其中，王保庆支付给通泰香港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89,786,864.00 元；陆斌支付给通泰香港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84,500,000.00 元；程章文支付给纽威集团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92,077,580.00 元；席超支付给通泰香港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82,313,136.00 元，席超支付给纽威集团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8,524,124.00 元。

（五）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对应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转让方和个受让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票全部交易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止，为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行为。过渡期内产生的上市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过渡期间纽威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七）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纽威股份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席超先生所受让的纽威股份的股份存在转让前被转让方通泰香港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该转让方股份数（股）	受让股份中存在质押股份数（股）	受让股中质押股份数占受让股份数比例	受让股中质押股份数占纽威股份总股本比例
通泰香港	29,590,800	23,478,305	79.34%	3.13%

除上表所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其余所受让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受让方在纽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均成为纽威股份持股 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与通泰（香港）有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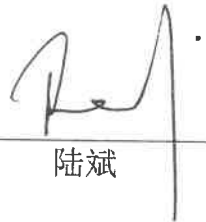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保庆



陆斌



程章文



席超

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保庆



陆斌



程章文



席超

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纽威股份	股票代码	603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u>股无限售流通股</u></p> <p>王保庆： 持股数量：<u>256,900 股</u> 持股比例：<u>0.03%</u></p> <p>陆斌： 持股数量：<u>666,100 股</u> 持股比例：<u>0.09%</u></p> <p>程章文： 持股数量：<u>79,600 股</u> 持股比例：<u>0.01%</u></p> <p>席超： 持股数量：<u>175,600 股</u> 持股比例：<u>0.0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 <u>股无限售流通股</u></p> <p>王保庆：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u>37,909,200 股</u> 变动比例：<u>5.05%</u> <u>变动后数量</u> 持股数量：<u>38,166,100 股</u> 持股比例：<u>5.09%</u></p> <p>陆斌：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u>37,500,000 股</u> 变动比例：<u>5.00%</u> <u>变动后数量</u> 持股数量：<u>38,166,100 股</u> 持股比例：<u>5.09%</u></p> <p>程章文：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u>38,086,500 股</u> 变动比例：<u>5.08%</u> <u>变动后数量</u> 持股数量：<u>38,166,100 股</u> 持股比例：<u>5.09%</u></p> <p>席超： 变动数量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u>37,990,500 股</u> 变动比例：<u>5.07%</u> <u>变动后数量</u> 持股数量：<u>38,166,100 股</u> 持股比例：<u>5.09%</u></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保庆



陆斌



程章文



席超

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